

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水库、九峪沟水库
等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承包单位：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中图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水建管〔2003〕27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诚信、互利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陕州区石门水库、九峪沟水库等4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编制相关工作，双方协商如下：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大坝安全鉴定编制所需的相关必要资料；
- 2、乙方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258/-2017）等相关规范的要求，编制完成陕州区石门水库、九峪沟水库、甘壕水库、庙沟水库4座大坝安全评价报告；
- 3、服务完成时间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提交成果。
- 4、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：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为伍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515,480.0元）。（此价格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）。
- 5、设计费用支付方式：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，取得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伍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515,480.0元）（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6、双方责任：

- (1) 如果乙方在项目合同条款以内的成果质量问题而影响工作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；



(2)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时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加收 1% 滞纳金；

(3)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方案未能按时提交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% 的罚金。

7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协议共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夏国强

日期： 2025. 9. 28

乙方：中图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2025. 9. 28

